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英寬

相　對　人　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方世林

○　　號九樓

相　對　人　方怡清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怡清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怡清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3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在本票上除記載公司名章外，又自行簽名或蓋章於支票者，究係以代理人之意思，代理公司簽發支票？抑自為發票人，而與公司負共同發票之責任？允宜就其全體蓋章之形式及趣旨以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為判斷(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發票欄僅記載「發票人：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怡清」字樣，並蓋用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印文，有系爭本票影本13紙附卷可參。發票時，方世林為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變更登記表1紙在卷足憑。是依系爭本票發票欄記載之形式及旨趣，並揆諸社會一般觀念，堪認相對人方世林為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代理該公司為發票行為，其本人尚非共同發票人，本件聲請相對人方世林發票人責任為無

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1	106年12月14日	3,000,000元	107年6月15日	0000000
2	106年12月14日	420,000元	107年6月15日	0000000
3	106年12月14日	1,000,000元	107年6月15日	0000000
4	106年12月14日	2,000,000元	107年6月15日	0000000
5	106年6月15日	3,000,000元	107年6月15日	0000000
6	106年6月15日	1,000,000元	107年6月15日	0000000
7	106年6月15日	1,000,000元	107年6月15日	0000000
8	106年6月15日	1,000,000元	107年6月15日	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9	106年6月15日	3,500,000元	107年6月15日	0000000
10	106年6月15日	3,000,000元	107年6月15日	0000000
11	106年12月14日	1,000,000元	107年6月15日	0000000
12	106年12月14日	1,000,000元	107年6月15日	0000000
13	106年12月14日	2,000,000元	107年6月15日	0000000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